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陳巧蓁  
電話：(02)2349-2154  
電子信箱：23jane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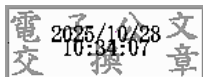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14668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汽燃費辦法ODF格式檔、審核細則ODF格式檔、汽燃費辦法修正對照表、審核細則修正對照表、發布令pdf檔 (11450146684-0-0.odt、11450146684-0-1.odt、11450146684-0-2.pdf、11450146684-0-3.pdf、11450146684-0-4.pdf)

主旨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四條、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六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 10月28日以交運字第114501466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

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40580535